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8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89元，共计募集资金3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7,393万元。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且经过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5】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	------	----------	---------------

1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	7,681
2	年产 4,760 吨光刻胶树脂项目	6,212	6,212
3	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3,500	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27,393	27,39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7,681	7,602.73	98.98

（三）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市场环境和需求的变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原“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产能（吨）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540
精制光引发剂	60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合计	620

现“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产能（吨）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140
精制光引发剂	60
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合计	235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本项目拟新增 620 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和光致产酸剂）产能，其中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600 吨（其中精制光引发剂 60 吨）、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 20 吨。本项目拟投资 7,681 万元。本项目募集资金 7,681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01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14
3	其他费用	354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881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
6	总投资合计	7,6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投入资金 7,602.73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入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54.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29.79
3	其他费用	18.21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7,602.73
5	铺底流动资金	0
6	总投资合计	7,602.7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筑工程费投资概算 2,013 万元，实际投入 2,854.73 万元，超出 84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该项目的公用工程，污水处理，仓储等配套设施进行了调整，导致建筑工程费与预期的有差异。

（二） 部分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和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近期以来，项目实施的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出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营业收入有增长放缓的趋势，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营业收入维持高增长，考虑到公司现有的设备可

以基本满足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将产能由 540 吨下调至 140 吨,同时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精制光引发剂和半导体光刻胶光引发剂的投资不变。

三、 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是在公司原“年产 620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的项目上做了部分调整,增加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 15 吨产能的投资,减少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 400 吨产能的投资。公司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新产品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垄断,获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多项发明专利,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世界主要 LCD 光刻胶厂商的原料供应商。报告期内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收入持续增长。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9,440 万元,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89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25
3	其他费用	20
4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8,640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
6	总投资合计	9,440

本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7,681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拟新增 15 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项目可以完全使用拟缩减 400 吨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项目的建筑厂房,建筑工程无额外增加;拟新增 15 吨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项目大部分可以使用拟缩减 400 吨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项目的已投入的设备及管道,但是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比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制程复杂,若实施变更,对安装工艺和管道质量要求极其严格,因此需要新增设备及安装费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29.79 万元,变更后的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估算为 5,725 万元,超出的 995.21 万元为新购置的设备费

用以及新增的安装费用。

（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进入 21 世纪以来，以超薄、大屏幕、高清晰、节能环保等特点为代表的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成为继软件、集成电路之后的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技术。新型平板显示技术是国务院确定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中重点发展的领域。近年中央及各地出台了对 LCD 和 OLED 平板显示产业的扶持政策和配套资金支持，形成了世界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截至 2015 年在建的京东方、三星、LG、熊猫等 6 条 8.5 代 LCD 面板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后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在世界平板显示行业的地位。

公司是从事新型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生产的 LCD 彩色光刻胶和黑色光刻胶用高感度光引发剂成功打破了在高端光引发剂领域跨国公司在该领域的垄断，相关专利在中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国家均已获得授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产品已被三菱化学、东京应化、旭化成、新日铁化学、LG 等世界各大 LCD 光刻胶厂商认证和采用。通过和世界顶级厂商的配套，公司已经牢牢跻身全球 LCD 产业链中。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文书（武安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5]第 501 号）。项目建设用地未发生变更，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强力先端厂区内，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武国用（2014）第 102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预计 4 年达产。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50%，第三年达产 75%，第四年达产 100%。全部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9,610 万元，净利润 4,03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技术不及时更新的风险：光刻胶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也比较快。光刻胶厂家出于技术保密和持续的研究开发考虑，一般和原料供应商的关系比较紧密，但同时也要要求专用化学品供应商有一同持续研发的能力和迅

速转化成批量生产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踪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可能会导致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可能会导致部分客户流失。

2、市场风险：虽然本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会给项目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年产 235 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对提高公司的

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35吨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3 日